

ICS 13.030.50
CCS Z01

DB 44

广 东 省 地 方 标 准

DB 44/T XXXX—XXXX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规范化管理指南

Guideline for standardized management of hazardous waste centralized collection enterprise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15日)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 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省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中心、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富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佛山市绿家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油途智慧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乾泰技术有限公司、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广东省中环协节能环保产业研究院、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崔海亮、刘理祥、邱胜群、向运荣、廖敏勤、杨云广、杨胜、余文锋、李长东、梁裕铿、陈光耀、王辉传、曾世强、周相武、吴浪、董杨、檀笑、林仰璇、冼尚德、王望龙、刘卓芳、荣涛、蔡彬、胡健明、陈晓丽、任婷艳、钟晨。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规范化管理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开展规范化管理涉及总体原则、运营许可、运营流程和管理要求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企业进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3782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T 50046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HJ 298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

HJ 120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

HJ 125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

HJ 1259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

HJ 1276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 2025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SY/T 7385 防静电安全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危险废物 hazardous waste

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来源：GB 18597-2023，定义 3.1]

3.2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 centralized collection unit of hazardous waste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许可的，仅对危险废物收集和贮存，且无后端处理处置资质的企业。

3.3

应急贮存区 storage subarea of environmental accident risk substance

指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设置的用于临时贮存因突发环境事件产生或主管部门指定危险废物的贮存区域。

3.4

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 registration management unit of hazardous waste

指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小于10吨（不含），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

[来源：HJ 1259-2022 4.2.1，有修改]

3.5

贮存点 storage spot

HJ 1259规定的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用于同一生产经营场所专门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或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设置于生产线附近，用于暂时贮存以便于中转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场所。

[来源：GB 18597-2023 3.8]

4 总体原则

4.1 依法收集

企业应符合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并获得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许可资质。

4.2 风险可控

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过程中，企业应具备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4.3 信息可溯

企业应建立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过程的信息可追溯机制。

5 运营许可

5.1 运营基础

5.1.1 企业应取得贮存场地所在区域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许可。

5.1.2 企业应取得排污许可证。

5.1.3 企业应配备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所需的收集设施、运输条件、贮存场地与作业管理人员等，相关要求符合第6章要求。

5.1.4 企业应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或利用资质的单位签订接收意向协议。

5.2 排污监测

5.2.1 企业污染物排放条件应符合HJ 1200的要求。

5.2.2 企业污染物自行监测条件应符合HJ 1250的要求。

5.2.3 每年1月31日前，企业应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登记污染物排放监测与执行情况。

5.2.4 企业污染物监测与排放执行情况材料的保存时间宜不少于10年。

6 运营流程

6.1 业务流程

6.1.1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业务流程包括检测、包装、收集、运输、贮存和转移环节。

6.1.2 危险废物的检测应符合HJ 298的要求。

- 6.1.3 危险废物的包装应具备符合 GB 18597 的污染控制要求。
- 6.1.4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和贮存条件应符合 HJ 2025 的要求。
- 6.1.5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

6.2 检测环节

- 6.2.1 企业应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判别危险废物代码。
- 6.2.2 企业应具备组织对危险废物的成分和危险特性进行检测分析的能力。
- 6.2.3 企业宜配备与经营范围相匹配的危险废物性能检测实验室。

6.3 包装环节

- 6.3.1 企业宜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提供包装服务，推荐采用附录 A 中的包装方式。
- 6.3.2 在满足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条件下，危险废物的包装材料宜采用方便收集与运输的包装规格。
- 6.3.3 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应符合 HJ 1276 的要求。
- 6.3.4 危险废物包装的二维码宜具备溯源功能。
- 6.3.5 企业人员不应破坏产生单位的危险废物包装标识。
- 6.3.6 在保留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包装与标识基础上，企业可进行二次包装与标识。

6.4 收集环节

- 6.4.1 收集对象宜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为主。
- 6.4.2 收集范围不应超过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经营许可范围。
- 6.4.3 对于贮存量超过 3 吨的贮存点，企业应于签订服务合同后 24 小时内组织收集。
- 6.4.4 对于同一代码的危险废物，企业可采用周转包装容器重复收集。
- 6.4.5 对于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同车次收集。

6.5 运输环节

- 6.5.1 企业宜配备运输车辆或与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合作开展危险废物运输工作。
- 6.5.2 运输车辆应配置人员防护、安全消防及应急设备。
- 6.5.3 运输车辆与路线的选取宜符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实际条件。
- 6.5.4 在运输环节中，运输人员不应损坏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
- 6.5.5 若运输过程发生包装破损或突发事故时，运输人员应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并保存相关图片、视频、文字等记录。

6.6 贮存环节

- 6.6.1 贮存场地应符合 GB 18597 的要求。
- 6.6.2 贮存场地的防火设计应符合 GB 50016 的要求。
- 6.6.3 贮存场地的防腐措施应符合 GB/T 50046 的要求。
- 6.6.4 对于易燃性危险废物，贮存场地的防静电措施应符合 SY/T 7385 的要求。
- 6.6.5 贮存场地的防雷设施应符合 GB 50057 的要求。
- 6.6.6 贮存场地宜配备危险废物应急贮存区，容量不低于总贮存空间的 20%。
- 6.6.7 对于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或毒性气体的危险废物，企业应配备符合 GB 37822 要求的气体收集、净化装置。
- 6.6.8 危险废物的贮存周期宜不超过 1 年。

6.6.9 采用货架存放时，危险废物应配备固定设备。

6.7 装卸环节

6.7.1 企业应制订装卸搬运操作规程，并组织装卸人员进行上岗培训。

6.7.2 危险废物装卸过程中，企业应配备现场管理人员，避免装卸作业现场出现无关人员。

6.7.3 危险废物装卸作业前，装卸人员应检查装卸工具的使用性能情况。

6.7.4 危险废物装卸作业后，装卸工具应归位摆放。

6.7.5 危险废物装卸过程应避免撞击摩擦、震动摔碰。

6.7.6 在装卸过程中，若危险废物的包装发生破损，现场作业人员应转移出危险废物贮存区进行修补或重新包装，并避免使用可能产生火花的工具。

6.8 转移环节

6.8.1 危险废物的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源、贮存量及流向等信息。

6.8.2 企业优先向危险废物利用单位转移危险废物。

6.8.3 危险废物转移前，企业应核实接收单位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并通过合同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6.8.4 若涉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企业应获得接收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7 管理要求

7.1 管理计划

7.1.1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符合 HJ 1259 要求。

7.1.2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书的保存时间应不低于 5 年。

7.2 台账管理

7.2.1 企业应建立符合 HJ 1259 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环节的动态流向。

7.2.2 根据危险废物的流向信息，企业宜同步建立电子信息化管理台账，并通过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7.2.3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存档时间应不低于 10 年。

7.3 环境应急

7.3.1 企业应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管理机构及负责人，明确意外事故类型及处理措施，配置应急装备及物资。

7.3.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向贮存场地所在区域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7.3.3 企业应每年组织不少于 2 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并保存应急演练的相关材料。

7.3.4 企业应急演练的材料包括演练计划、演练记录和演练总结。

7.4 信息管理

7.4.1 企业宜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过程实施信息化管理。

7.4.2 企业宜采用数字化标签、智能地磅等信息化手段，实现危险废物的信息化溯源。

7.4.3 企业应公开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7.5 人员管理

7.5.1 企业负责人应具备开展环境管理与识别环境风险的能力。

7.5.2 企业宜配备不少于3名具有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等相关专业背景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全职技术人员。

7.5.3 企业人员应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输、贮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7.5.4 企业人员参与培训每年不少于1次，并建立培训档案，包括培训计划、签到记录、培训教材、讲课记录和影像资料等。

7.6 延伸服务

7.6.1 企业宜为收集对象提供环境信息调查、环境管理、环境咨询等延伸服务。

7.6.2 企业宜为产废单位配备现场服务团队，对危险废物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附录 A
(资料性)
危险废物的包装及适用类型

表A.1 危险废物的包装及适用类型

名称	包装示意图	适用类型
带塞钢圆桶		适用于盛装危险废物废液(腐蚀性除外), 为密闭型包装。
塑料桶		适用于盛装危险废物废液, 为密闭型包装
带卡箍盖钢圆桶		适用于盛装固态或半固态危险废物(腐蚀性除外), 为密闭型包装
带卡箍塑料桶		适用于盛装固态或半固态危险废物, 为密闭型包装。

表A.1 危险废物的包装及适用类型（续）

名称	包装示意图	适用类型
塑料吨桶		适用于盛装危险废物废液，为密闭型包装。
防漏胶袋		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根据其相关性质装入防漏胶袋。